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沁政办函〔2023〕19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建沁水县县河梅河县城段河道综合 整治工程建设项目部的批复

沁水县水务局：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你局关于组建沁水县县河梅河县城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部的请示意见，决定成立沁水县县河梅河县城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部（以下简称项目部），项目部为该项目法人，项目部设立在县水务局，法定代表人由王永栋同志担任，工程负责人由田瑞琴同志担任，技术负责人由郭小魁同志担任，质量负责人由宋涛同志担任。项目部要积极推进工程实施，使工程尽快发挥效益。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